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PDCA 目標管理作業辦法

112 年 0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效果，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PDCA 目標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制、新南向專班、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雙軌旗艦專班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均需遵守本辦法規範。
- 第三條 各系確實評估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學生對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應公平、公正、公開進行媒合程序。學生得推薦適當合法廠商，經過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查訪，審議通過列入系評估合格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 第四條 參與實習學生必須是勞務型且有勞保。各系的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提供符合基本月薪的薪資。勾選有生活津貼應敘明具體金額，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 第五條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符合系教育目標與培育核心能力，確實依據實習現場學習內容擬訂，以利落實追蹤執行。
- 第六條 各系於實習前應聘請專業講師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
- 第七條 教師於訪視過程中，如發現實習課程內容與系之現有課程內容不一致時，應給予學生專業知識上補強，以達訪視之目的。並列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邀請實習合作廠商代表研擬是否應增開選修課程(微學分課程)以滿足學生職場需求。

- 第八條 各系學生/企業/輔導教師等三種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採 google 表單方式於實習結束後隨即進行填寫，以利後續分析統計之用。各系學生/企業/輔導教師等三種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紙本，裝訂於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書備查。
- 第九條 學生/企業/輔導教師等三種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結果之統計分析及其近幾年之數據變化，需在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內討論及審議。
- 第十條 各系召開「校外實習專家會議」，邀請所有校外實習廠商來校檢討實習生之表現並提出改善建議。同一天的後續時段結合其他廠商召開「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檢討系上課程規劃，讓教學內容鏈結產業需求。
- 第十一條 各系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依據前述「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檢討及修改系上課程規劃表及開課科目，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 第十二條 各系宜分析校外實習學生留任率，並檢視其變化與分析變化之原因，以作為未來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參考。
- 第十三條 結合畢業生流向調查，以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情況，做為各系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課程規劃之參考。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